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三) 1400-1600 時 本會榮光大樓 11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主任委員					
出席委員	廉政會報委員：劉委員國傳、陳委員良濬(請假)、金委員筱輝(請假)、呂委員嘉凱、謝委員添富(外聘委員)、許委員永欽(外聘委員)、賴委員岳謙(外聘委員)、馮委員逸成、林委員夏富、趙委員秋瀛、董委員龍泉(請假,池玉蘭代理)、羅委員慶徽、楊委員駕人、王委員德本、劉委員志福、蔡委員英文、林委員順裕、蕭委員興富、黃委員進興、赫委員國明、張委員德明、許委員惠恆(請假、張宗泓代理)、劉委員俊鵬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一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夏總經理復華、臺北榮總玉里分院林院長知遠、臺北榮家熊主任啟志、臺北市榮服處鄭處長有諒、武陵農場吳場長志揚等列席會議。 二、政風處同仁共 6 人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(含案例)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本次會議流程依序為：主席致詞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、綜合報告、專題報告、提案討論、意見交換及主席結論等；茲將會議內容摘錄如后： 壹、主席致詞 本會醫療機構近年常因產官學合作案等情，受到立法委員、監察院等關切，藉由本次政風處專案業務稽核發掘潛存問題，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意見，接下來依會議程序進行，請各位委員儘量提供意見。 貳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之裁示。 參、本會廉政會報綜合報告。 肆、專題報告： 本會政風處提報「本會所屬醫院醫師對外醫療合作與支援管理專案稽核報告」報告。 伍、議題討論					

	<p>一、「請工程主辦機構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第二級品質保證機制，以確保工程整體施工品質」提案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策辦本會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」專案法紀宣導案」提案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陸、意見交流：(略)</p> <p>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 <p>捌、主席結論：</p> <p>一、請就醫保健處針對醫療機構對外醫療合作與支援訂定作業原則，以利會屬醫療機構遵循。</p> <p>二、有關醫療合作與支援應採取鼓勵態度，本會最大的優勢就是團隊技術，可藉由技術資源的分享，擴大本會體系的影響力及對偏鄉的照顧。</p> <p>三、醫學倫理係醫事人員的一切根本，惟有透過貫徹醫學倫理教育及法紀觀念之重視，以避免醫事人員誤觸法網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上開會議列管事項業以本會 105 年 4 月 28 日輔政字第 1050032708 號函發本會各處會及所屬各機構遵照辦理，賡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，持續追蹤管考中。</p>

承辦人：江佳蓉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7-1322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照片



主任委員主持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1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照片

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2

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3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照片

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4



本會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5